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4〕27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2024年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河财政教〔2022〕2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实际，现将2024年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2023 级有学籍且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高水平运动员、专升本学生、预科生、定向生除外）。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条件

思想品德优良、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且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二）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申请转入普通专业学习的；
3.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4. 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5.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6. 低录取批次到高录取批的；
7.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三）未达到专业转入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提出申请：

1.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
2. 休学创业，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的；
3. 应征入伍后退役，复学后申请更换专业的；
4.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入学时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以上情形，学院可根据学生情况综合审定，不占用专业（类）公布的计划名额。

（四）录取批次之间的限制

1. 本科一批次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本科一批其他专业、本科一批次较高收费专业、本科二批次合作办学专业；

2. 本科一批次较高收费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本科一批次较高收费其他专业、本科二批次合作办学专业；

3. 本科二批次合作办学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其他合作办学专业；

4. 艺术专业录取学生可申请转入艺术类其他专业；

5. 专科录取学生可以申请转入专科批次其他专业。

三、工作程序

（一）第一阶段

1. 各学院制定本单位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须包含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各专业（类）转入标准。

各学院在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时，应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的要求，充分考虑各专业（类）人才培养特点、培养目标、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就业前景等因素；在设定各专业（类）转入标准时，应包括转入条件、转入人数、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时间等内容。

2.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须经所在学部审核，教务处汇总并报学校同意后，各学院公示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方案。

3. 转入学院考核。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考核。考核中须有笔试部分，笔试成绩占综合考核比重由学院决定。

各学院应对学生的兴趣和专长、表彰奖励、学习能力、综合素质、考试情况等综合考核。参加转入考核的学生，已修读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3.90以上，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1%的，学院可综合学生考核结果，优先考虑。

4. 符合文中二（三）情形的，学生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可根据学生情况综合审定。

5. 各学院将第一阶段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的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第二阶段

1. 第一阶段已报名且参加转入考核，但未被转入专业（类）录取的学生，可以申请第一阶段转入人数未达到拟接收人数的其他专业。

2. 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考核。

3. 各学院将第二阶段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的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三）审核确认

教务处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可准予学生转专业。

四、时间安排

(一) 4月17日-19日，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填报《2024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附件1)，并于4月19日17:00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 4月20日-24日，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各学院公示本单位转专业工作方案。

(三) 4月25日8:00-26日17:00，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且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可以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http://xk.huel.edu.cn/jwglxt>)，点击“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进行网上报名，点击“申报”并填写个人申请理由等相关信息，点击“提交”完成转专业线上申请。学生每一阶段只能填报一个专业(专业名称及批次可参考附件2)。

(四) 4月28日17:00前，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交至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五) 4月29-30日，教务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六) 5月6日-15日，各学院组织考核并公示，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

各学院于5月15日17:00前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转入审核确认，并将通过考核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考核小组负责人签署“同意转入XX专业”意见)和《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报送教务处备案。

(七) 5月16日-23日，第二阶段报名、转入考核及公示。5月16日8:00-5月17日12:00，第一阶段转入学院未接收的学生，可在系统中填报第二阶段志愿专业，并于5月17日17:00前将转专业申请表交送至转入学院。5月18日-23日，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及公示。各学院于5月23日17:00前将第二阶段《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五、普通专科学生转专业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和学生意愿制定2023级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并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转入考核及公示，5月15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同意转专业名单、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备案。

六、其他规定

(一)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档案，转出学院应于新学期第一周内移交学生转入学院，学生转入学院接收档案时须将转专业申请表放入档案袋内妥善保管，并做好交接手续。

(二) 获准转专业学生学费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收费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三) 对已初步审核通过转专业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退回原专业学习：

1. 在2024-2025学年第1学期受到纪律处分的；
2. 发现有其它不符合转专业规定的。

该项工作由学生原所在学院监督执行，并于2024-2025学年

第1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将有上述情形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纪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二）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各环节工作。

（三）及时报送材料

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各环节材料。

- 附件：1. 2024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2. 2023年普通本专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4. 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录取批次	学院	专业名称	有学籍在校生人数	拟接受转入人数	拟接受转入人数比例
普通 本科 一批					
普通 本科 一批 较高 收费					
本科 二批 合作 办学					
艺术 本科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学期预计分流的大类专业，专业名称填写分流后的专业；本学期不分流的大类专业，专业名称填写大类专业）

附件 2

2023 年普通本专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批次	学院	专业名称
普通 本科 一批	旅游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工程管理、工程管理(BIM 方向)、工程造价)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社会学院	社会学类(含社会工作、社会学)
	文化传播学院	秘书学
	文化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化传播学院	新闻学
	文化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文化传播学院	广告学
	文化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资源与环境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城乡规划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经济与贸易类(含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大数据营销方向))
	工商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项目管理方向)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含金融学、金融工程、投资学、投资学(期货方向))
	金融学院	保险学

计算机信息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
计算机信息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
计算机信息与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计算机信息与工程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法学院	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
刑事司法学院	纪检监察
民商经济法学院	法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知识产权
会计学院	会计学
会计学院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会计学院	审计学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含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共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院	经济学类（含经济学、经济学（经济计量方向））
经济学院	数字经济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经济统计学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统计学类（含统计学、应用统计学（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信用管理
外语学院	俄语

	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商务英语）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类（含财政学、税收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金融数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及法律
普通 本科 一批 较高 收费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数字税收方向）
	金融学院	金融学（CFA 方向）
	金融学院	金融学（FRM 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贸易经济（跨境数字贸易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
	统计与大数据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经济分析方向）
	工程管理与房地产学院	工程管理（IPMP 国际认证方向）
	会计学院	会计学（ACCA 方向）
	会计学院	会计学（CPA Canada 方向）
	会计学院	会计学（CIMA 方向）
	公共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数字人力方向）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方向）
	旅游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数字文旅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金融信息化方向） 备注：省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DNIIT 国际认证方向）
普通本科二批 合作办学	金融学院	金融学 （备注：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作办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备注：与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作办学）
艺术本科	艺术学院	绘画
	艺术学院	设计学类（含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艺术学院	音乐学
	艺术学院	音乐学（钢琴）
特殊类型	体育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 （备注：高水平运动队）
普通专科	国际教育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金融
	国际教育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国际教育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附件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照片 (一寸蓝底)
性 别		出生日期		
入学时间		联系方式		
课程绩点		获得学分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方向)		
第一阶段志愿 转入学院		第一阶段志愿 转入专业(方向)		
第二阶段志愿 转入学院		第二阶段志愿 转入专业(方向)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转入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4

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是否已公示无异议	备注

注：如拟同意转入学生属于文中二（三）不占用专业（类）公布的计划名额情形，须备注。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